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

## 臨時動議提案一覽表

註：案號係依委員提案時間先後排序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頁碼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23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陳請解決牡丹水庫水源保護區居民用水正義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4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建請修地制法相關條文，以保障直轄市原住民區之自治。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5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敬請正視魯凱族好茶部落被迫遷村的歷史事實，協助國賠訴訟後相關的後續處理，作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和解的典範。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26	`Eleng Tjaljimaraw		再次呼籲為威權統治時期已獲平反之原住民政治受難者，舉辦烈士追思紀念會，並以其正義、和解精神之傳統儀式舉辦，宣告歷史事實、促進社會理解原民轉型正義重要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次會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主題小組研處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input type="checkbox"/> 送本會幕僚單位研處彙復

## 案號：23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提案日期	108.6.3
案由	陳請解決牡丹水庫水源保護區居民用水正義問題。		
說明	<p>一、經建會 80 年代，在南部高屏地區本規劃興建至少五個水庫：1、美濃水庫，2、瑪家水庫（霧台、三地門、瑪家鄉），3、六龜水庫（桃源、那瑪夏鄉）4、士文水庫（春日鄉），5、牡丹水庫（牡丹鄉），後來只有牡丹鄉當地居民同意興建牡丹水庫。在極端氣候下，牡丹水庫的啟用對南部屏東供水可說是救命之水，貢獻很大，可是幾乎涵蓋在集水保護區的牡丹鄉，到現在牡丹全鄉及鄰旁的滿州長樂、九棚村，許多家戶沒有自來水，常在枯水乾旱時期面臨缺水之苦。每當鄉民提出自來水需求時，台灣自來水公司都以接管費用過高、人數太少等不符營業成本理由回應，而鄉民也因想接但沒有鋪設自來水管線、申請接管費用太貴、加壓馬達動力不足水抽不上來等原因影響申管意願。</p> <p>二、皇天后土之下，所謂的受限者得償、受惠者付費，弱者利益最大化的公平正義原則置之何地。台灣自來水公司不是純粹民間營利的企業，它是公股多數公辦民營的事業單位，獨占特許事業單位，它具有「公共服務」的目的，豈能以營業成本理由推託，輕視水源地區域的原鄉百姓，造成對政府的怨氣。</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裝設自來水管線到水源保護區各村，至家戶外接管線費用全免，室內管線補助一定比率費用。</p> <p>二、替代方案可在部落另覓水源，建伏流水、蓄水池、淨水廠。</p>		
附件			
提案人簽名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連署人簽名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 案號：24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提案日期	108.6.3
案由	建請修地制法相關條文，以保障直轄市原住民區之自治。		
說明	<p>一、民國 99 年若干縣直接改制為直轄市，有的則透過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轄下的山地鄉也同時與其他鄉、鎮、縣轄市一併改制為直轄市管轄的「區」。依《地方制度法》原有的規定，區並非如同鄉、鎮、縣轄市屬於地方自治團體，當時由山地鄉改制而成的區，也因此無法繼續保有地方自治的權限，嚴重傷害與剝奪了原住民族傳統的部落自治精神與文化。</p> <p>二、相關輿論促使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議修正《地方制度法》，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相關修正條文。當中增列專章規範「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直轄市之區由山地鄉改制者，稱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準用鄉鎮制度為地方自治團體，設區民代表會及區公所，分別為山地原住民區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山地原住民區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其與直轄市之關係，準用本法關於縣與鄉（鎮、市）關係之規定。」。</p> <p>三、然目前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並無財收管道〈無歲課收入、無債務收入、無統籌分配稅等〉，致原住民區必須仰賴市府鼻息，悖離地方、原住民族自治精神。</p>		
建議處理方式	建請內政部研擬修改地制法不符直轄市原住民地區之條款，賦予更多之自治權力，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主體性。		
附件			
提案人簽名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連署人簽名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 案號：25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提案日期	108.6.3
案由	敬請正視魯凱族好茶部落被迫遷村的歷史事實，協助國賠訴訟後相關的後續處理，作為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和解的典範。		
說明	<p>一、蔡英文總統是一位謙卑具高度願意代表國家正式向原住民族道歉的總統，「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應伴隨具體時程與作為，才不致流於形式，若能從正在法院要求正義發展中的個案著手，就能凸顯面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誠意與決心。</p> <p>二、2009 莫拉克風災後，遭遇滅村命運的魯凱族好茶部落，可以說歷來政府遷村政策下的最大受害者。1977 年在政府「山地現代化」政策下，好茶從世居千年的舊好茶聚落，被遷到南隘寮溪旁，族人從過去狩獵、採集、農耕的生活方式，變成必須依靠薪資度日的勞工階層，不論在生計生產、社會文化、環境適應、身心健康上，皆面臨劇烈的挑戰。最讓族人憤慨的是當初政府草率將新好茶搬遷至一個河川行水區域，每遇風災來襲，部落就陷於危險。新好茶村在過去 30 年間，成為國內預警式撤離最頻繁的部落。</p> <p>三、2009 年原本已被核定辦理二次遷村計畫的好茶部落，卻因政府作業不及，在莫拉克風雨後全村淹沒在土石流下。族人留傳數百年的陶壺、琉璃珠、木雕、石雕及傳統服飾等重要古物和歷史遺產，一夕之間化為烏有。這些消失的古物滿載著至少八百年以上歷史的民族文化資產，其來源是自魯凱族最古老的舊好茶部落。舊好茶部落是全國目前唯一被指定的原住民二級古蹟，在 2015 年更獲得「世界建築文物保護基金會」(WMF) 選定為 2016 年全球重要文物守護名單！這是台灣唯一入選為國際重要文化資產的瑰寶，不僅是國人共同的榮耀，也凸顯好茶部落在世界建築與文化資產方面的非凡價</p>		

	<p>值。尤其，WMF 特別強調好茶的物質文化及魯凱族悠久的神話、工藝技術和傳統信仰等文化資產極其重要，認為這些資產是建構和持續發展台灣在地文化重要的元素。然而，這些寶物在一場風災後消失無蹤，導致族人傷心欲絕。風災後，好茶人從生活環境非常惡劣的隘寮營區，再度遷至禮納里，在幾乎一無所有的狀況下重新站起。一方面要顧及生計，建立新的部落產業，一方面也期盼政府負起責任，開始漫漫長程的國家賠償訴訟歷程。這是前所未有的原住民集體訴訟，要求政府檢討過去失敗的遷村政策，並給予族人應有的賠償。</p> <p>四、2016 年起，歷經一審之後，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部落應以傳統「和解」方式解決爭議，開始與好茶族人協商。好茶部落也積極提出，希望以歷史影像的蒐集、口述、文字記錄的重建及部落文創能力的培育等作為文化扎根及傳統再生的能量。然而，原民會與國賠原告團歷經多次協商後數度觸礁。最後，好茶也在相關法律實力不足下也在法院訴訟中失敗。</p> <p>五、好茶魯凱族人認為，政府在法律程序上的勝利不代表正義，甚至違背了歷史正義的追求，也無法真誠地反省錯誤的政策，為轉型正義鋪路。既然總統已經公開道歉並宣示將與原住民走向和解之路，政府就應拿出具體作為，以達成實質且有指標性意義的和解。</p>		
建議處理方式	<p>一、國賠二審敗訴後，好茶族人背負龐大之訴訟費用，應積極尋求相關資源減輕族人負擔。</p> <p>二、應儘速召開與好茶部落的協商，展現政府面對轉型正義的態度，促成國家與民族和解的落實。</p>		
附件			
提案人簽名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連署人簽名	'Eleng Tjaljimar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曾華德 集福祿萬

## 案號：26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0 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Eleng Tjaljimaraw	提案日期	108.6.3
案由	再次呼籲為威權統治時期已獲平反之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舉辦烈士追思紀念會，並以具正義、和解精神之傳統儀式舉辦，宣告歷史事實、促進社會理解原民轉型正義重要意義。		
說明	<p>一、此為第九次委員會本人之提案，並獲議事小組歸類為行政院處理之，本人也在最快時間收到促轉會函復說明（促轉二字第 1080000992 號函），經促轉會表示，針對威權統治時期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該會已辦理 2 場「平復司法部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後續若有增列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亦將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第 2 款完成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作業流程，辦理相關儀式。</p> <p>二、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當事人身分檔案未有族別註記，家屬聯繫資料也久未更新，且過去原住民族部落長期在國家控制的封鎖和隔離下，對白色恐怖時期的社會情境和事件相對陌生、知道的資訊也非常有限，因此我們必須不厭其煩的透過相關的活動舉辦、訪談等讓更多的族人了解國家目前推動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以最近剛完成遺骨安葬部落的布農族政治案件當事人的 <b>Avail·Islituan 伍保忠先生</b> 為例，與他一樣是東埔布農族人的同案當事人 <b>洪成、伍利</b>，已於去年 12 月 9 日的促轉會所舉辦的「平復司法不法之第二波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公告儀式」公告刑事有罪判決之撤銷，但因為尚未確定族籍及家屬聯絡資訊，因此未能及時邀請到家屬參與。直至東埔 Alang 伍錐牧師獲悉國家正在進行白色恐怖的真相還原工作，因此陳請促轉會協助調查，並連繫家屬，讓促轉會得以將 Avali 的檔案、審訊過程及埋葬地點告知家屬。</p> <p>三、兩年多來，本單位（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共同努力，已逐漸揭露台灣原住民族在過去殖民歷史過程與威權統治時期所遭遇的極不公</p>		

	<p>義事件，如今這些已經透過國家平反的族人，雖然最終獲得了判決的註銷，但是當時受難的族人，不僅是在羈押過程中遭受苦難，我們也發現許多釋放回部落的族人，因為曾有過的叛亂罪嫌，失去原本的家庭、工作，甚至在當時恐怖的政治氛圍中，遭到社會的排擠和遺忘。在這段令人傷心的歷史中，有些當事人或選擇遠走他鄉、或選擇自殺、或從此消聲匿跡。</p> <p>四、針對白色恐怖歷史和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國家年年舉辦紀念追思紀念，而本會設置於總統府之下，又有各族群代表參與，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而言，具有不可取代的代表地位和高度，因此建議本會應以原住民族的視角為主體，舉辦公開宣告儀式，悼念並紀念這批在殖民政權威權統治過程受到侵害而被遺忘的族人，也讓社會正視戒嚴時期，國家控制對於部落、族人的侵害，以促進更多族人勇敢地揭露國家在當時對原住民族所做的迫害，以落實還原歷史真相，讓政治案件當事人的親屬、部落得以面對過去的傷痕，並讓這些政治案件當事人的姓名，不再蒙受汙名。</p>		
<p>建議 處理方式</p>	<p>一、建議本會以原住民族的視角為主體，舉辦公開宣告儀式，悼念並紀念這批在殖民政權威權統治過程受到侵害而被遺忘的族人。</p> <p>二、建議追思紀念會日期為今年國際人權紀念日（12月10日）舉行。</p>		
<p>附件</p>	<p>政治受難者名單</p>		
<p>提案人 簽名</p>	<p>Eleng Tjaljimaraw</p>	<p>連署人 簽名</p>	<p>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吳新光 voe-uyongana</p>

	姓名	族別	身分	撤銷情形
1	李奎吾	桃園	桃園縣警察局角板山分駐所警官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2	巫澄安	桃園原住民	角板鄉鄉公所職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	周萬吉	台北原住民	台北師範學生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4	林昭光	泰雅	復興鄉鄉長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5	洪成	布農	警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6	伍利	布農	教師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7	日進春	賽夏	教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8	謝英	平地原住民	工役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9	黃勳東	平地原住民	廚師	已於第四波公告註銷判決
10	卓金祿	賽德克	特種作戰司令部中隊下士	已於第四波公告註銷判決
11	湯守仁	鄒	台灣省山地行政指導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12	高一生	鄒	吳鳳鄉鄉長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13	汪清山	鄒	嘉義縣警察局巡官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14	武義德	鄒	吳鳳鄉樂野村村長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15	武義享	鄒	台南縣吳鳳鄉樂野國民學校教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16	方義仲	鄒	吳鳳鄉達邦村村長 樂野村食品民生商店經理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17	林瑞昌	復興泰雅	台灣省議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18	高澤照	復興泰雅	桃園縣大溪警察分局三光分駐所巡官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19	林昭明	泰雅	無業在押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0	林茂秀	泰雅	建國中學高三生在押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1	高建勝	泰雅	台北師範學校學生在押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2	趙巨德	賽夏	五峰國民學校教員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3	程登山	太魯閣	富士國民學校教員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4	趙文從	賽夏	業商(木材行老闆)在押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5	廖義溪	泰雅	高義國校教員在押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6	王阿繁	泰雅	桃園員樹林國民學校教員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7	高澤清	泰雅	桃園大溪仁善國民學校教員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8	李訓德	泰雅	長興國民學校教員在押	已於第一波公告註銷判決
29	葉榮光	泰雅	新竹縣新樂國校薦任六級教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0	邱致智	泰雅	宜蘭南山國校薦任五級教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1	曾金樟	泰雅	新竹縣尖石鄉長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2	高博道	泰雅	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委任三級保健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3	高阿明	賽夏	新竹豐鄉國校薦任三級教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4	李義平	泰雅	桃園高義國校教導主任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5	黃春成	泰雅	桃園霄裡國民學校教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6	王宗霖	泰雅	桃園復興鄉奎輝村幹事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7	高時運	泰雅	桃園縣議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8	林振文	泰雅	桃園縣復興鄉三民村幹事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39	邱致明	泰雅	桃園三光國校教員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40	呂文華	太魯閣	台灣原住民獨立運動案統籌人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41	杜文義	太魯閣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42	鄭榮祥	太魯閣	醫學生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43	秋賢嘉	泰雅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44	詹登貴	排灣	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二十七局黨部二分部書記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45	呂文成	太魯閣	呂文華之弟	已於第二波公告註銷判決
46	林金山	山地原住民	助理護士	已於第三波公告註銷判決
47	曾政男	山地原住民	農	已於第四波公告註銷判決
48	鐘阿聲	山地原住民	農 國校畢業	已於第四波公告註銷判決
49	陳賢德	平埔族	教員 瑞穗中學臨時幹事	已於第四波公告註銷判決